

民革江苏省委定点扶贫工作简讯

第5期（总第5期）

民革江苏省委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编者按：

发展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是带动群众就业、促进群众增收最直接最有效的路径，也是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最有力最可靠的支撑。作为负责协调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开展产业扶贫方面工作的民革江苏省委常委徐继东，在参加完民革江苏省委定点扶贫工作调研组赴猪场乡实地调研活动之后，结合自身多年从事农业工作的经验，对该乡产业扶贫工作进行了深入思考，提出了因人因户因村施策、避免同质化，深入调研引导发展、推进市场化，整合资源协助引资、加快产业化，加大培育和创新力度、实现长效化等建议。现编发，请予参考。

纳雍县猪场乡产业扶贫的思考

徐继东

目前，猪场乡主要种植鲜食辣椒、马铃薯、南瓜、蔬菜、中药材、水果（早熟核桃、翠红李、甜柿等）和养殖生猪、肉牛和土鸡等，政府引导种植皂角。现就猪场乡产业扶贫提个人的一些思考。

一是因人因户因村施策，避免同质化

习总书记强调，实施精准扶贫，关键在扶贫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核心是因人因户因村施策，突出产业扶贫，提高组织化程度，培育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新型经营主体。猪场乡在脱贫攻坚战中高度重视产业扶贫，果品蔬菜等种植业和生猪、家禽业生产已有一定规模。2018年，全乡种植南瓜1152亩、蔬菜500亩、中药材600亩，新建土鸡放养场5个、规模400头以上肉牛养殖场2个。但各村一村一品没有形成产业特色，要避免产业雷同化。目前一些农产品市场供给出现相对过剩，或者只重视生产忽视流通加工，导致贫困农民生产的农产品滞销、价格下滑，使贫困农民增产不增收甚至亏本。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在对接帮扶各村时，要挖掘特色农产品资源，聚焦农产品的食味性（好的品种，好的口感）、营养性（好的加工，好的土壤）、安全性（最好按绿色食品生产规程生产加工）和品牌化，开展品质提升行动，

制定产品标准，叫响一批“乡土”品牌，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品牌优势，把产业品牌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让贫困农民把他们生产的农产品以合理的价格卖出去，通过差异化特色化实现优质优价。

二是深入调研引导发展，推进市场化

贫困地区推动产业扶贫，大力发展产业，确实是治贫的根本之策。但是，帮助贫困农民发展什么产业，不能盲目跟风，看其他地区产业扶贫效果好，政府就跟着引进，这是要不得的。我们在调研时了解到，某个贫困地区发展茶树油能够帮助贫困农民脱贫致富，其他地区也跟着引进，结果无法扶持农民脱贫，这方面的教训在全国各地都曾出现过。为了降低产业扶贫的风险，猪场乡必须因地制宜，发挥本地优势，突出特色，引导农民或者引进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项目，抓好土鸡、肉牛和食用菌三大龙头产业项目。我们江苏民革紧密配合当地政府通过提供信息、技术、资金和营销等服务，引导农村合作社正规化、特色化，促进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针对产业扶贫的发展状况及存在的问题，需要从产业选择、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等方面综合施策。因此，当地方政府在没有进行可行性和市场前景调研的前提下大包大揽产业项目的时候，实际上这类产业扶贫项目风险是相当高的。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要提醒各村书记、主任谨慎

上马新的产业，并引导他们转变观念，从农业生产导向往以市场导向转变。皂角产业的市场前景、如何规划、如何形成产业化均需要认真对待。

三是整合资源协助引资，加快产业化

贫困地区农民发展产业达到一定规模后，可能需要加工业、市场营销服务及贮藏、烘干和冷链物流设施能够及时配套跟进。这样，不仅解决贫困农民将产品生产出来的销售问题，而且有助于保证市场收购价格的合理，减少损失，实现农产品附加值增加。

为了让贫困农民通过产业扶贫项目获得持续收入，实现稳定脱贫，纳雍县政府应制定优惠政策，江苏民革要宣传鼓励江苏民革的企业家，利用销售渠道，或直接到当地投资。鼓励民革党员购买猪场乡贫困农户生产的农产品，通过以购代捐方式扶贫，既可以克服扶贫带来的养懒汉的负面效应，又可以直接稳定地增加贫困农民收入，更能激发贫困户发展产业，激发贫困户勤劳致富的内生动力。民革要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形成合力。

四是加大培育和创新力度，实现长效化

贫困地区发展的产业，光靠农民自身努力还不够。实践表明，产业扶贫，主要是培育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农村能人，建设产业基地，并发动农民，特别是贫困农民参与产业化项目。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在深入帮扶过程过要

善于发现挖掘培育有一定经营能力、有为家乡脱贫付出的能人，并有计划的将合作社负责人、纪经人，组织到江苏来培训，让他们更多的走出来，接触更多的市场，了解更多的信息，掌握更多的技能。

同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要引导猪场乡创新模式，让贫困户的土地、资金和其他资源入股龙头企业或者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除了销售农产品和务工收入外，还可能获得股权分红收入。也可将贫困户进行分类，对于因病等失能致贫的农户，国家有关产业发展的扶贫款项等入股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利润分配，获得分红收入，形成长效化。

发送：民革江苏省委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民革江苏省企业家联谊会、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联络处

2019年3月25日印发
